



和平县一期严管路电子警察建设 项目设计

设计 合同

委托方（甲方）： 和平县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 方： 和平县公安局
住所地：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和平大道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彭真平 项目联系人： 曾文卫
通讯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和平大道 333 号
电话： 13829319333

乙 方：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南方通信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晓民 项目负责人： 陆泽丰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南方通信大厦 17 层
电话： 1868806872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和平县一期严管路电子警察建设项目设计制作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担具体的设计服务工作。具体工程项目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和平县一期严管路电子警察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建设地点：和平县

第二条 设计要求

2.1 设计内容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对和平县一期严管路电子警察建设项目设计进行设计服务并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书。

2.2 设计文件要求：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编制符合甲方需求



和《河源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建设类）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河政数〔2019〕47号）相关要求。

第三条 设计进度要求

3.1 甲方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协调现场调研工作。

3.2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乙方在收集完成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及完成现场调研工作后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方案和概算编制等工作。

3.3 甲方审查验收和接受设计文件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方案评审工作。

3.4 乙方完成设计方案修编时间：乙方在接到评审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设计文件修编。

3.5 双方应确保按照本条进度时间完成工程设计。

第四条 设计人员要求

乙方应为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人员需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

第五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

5.1 本合同暂定设计服务费（含税价）：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其中价款28,301.89元，税款1,698.11元（税率6%）。

设计服务费包括：

（1）方案编制费。



(2) 概算编制费。

(3) 乙方应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其他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本款约定的设计服务费仅作为概算费用。**最终费用按照《河源市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建设类）方案编制指南（试行）》（河政数〔2019〕47号）计算并经财政部门评审为准。**

5.2 设计服务费的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应在双方确定具备结算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结算条件如下：

(1) 甲方收到乙方最终阶段设计文件并评审通过。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

户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7443900182600107226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7244A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11-19层

电话：18688068723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配合乙方设计工作的开展，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给乙方。



6.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异议的,应在9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该基础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答复。

6.3 乙方进行设计或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6.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3.3条约定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的,可书面通知乙方修改,乙方需在合理范围内按照要求进行修改。

6.5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基础资料错误或提交的基础资料作较大变动,造成设计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或局部或全部重做等,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耗工日加计设计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部委、所在省市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定额等进行设计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设计文件。

7.2 乙方根据甲方的进度要求制定勘察设计计划。乙方应为其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足够的勘察设计工具、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在规定时间内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全套设计文件,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7.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7.4 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的表现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



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设计文件，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做出修改。

第八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8.1 本合同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概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阶段性设计文件（如有）等）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设计成果或文件用于其他用途或提交第三人使用。

8.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

8.3 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免受第三方的追索。

第九条 保密

9.1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任何一方书面许可，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双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

9.2 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



除后 3 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照乙方已完成设计工作情况支付设计服务费。

10.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延迟交付一日，应当按照金额的日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价款。

10.4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调整、修改，如设计文件经乙方调整、修改后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按照设计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甲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乙方无法履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
- (2) 未按约提供资料、文件的；
- (3) 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当甲方违约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违约金，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

10.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合



同款总额的日 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乙方损失。甲方的上级或成果审批部门对设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乙方已经产生工作量部分的服务费。

10.7 甲方对乙方的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日。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甲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的，视为乙方的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通过评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雪灾、战争、疫情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门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对于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甲方应按实支付设计服务费。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县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起诉讼的，败诉一方还应承担守约方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

13.2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箱或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仲裁、诉讼等法律文书的送达适用本款约定。



甲方：和平县公安局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和平大道 333 号】

联系人：【曾文卫】

电话：【13829319333】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517000】

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南方通信大厦 17 层】

联系人：【陆泽丰】

电话：【18688068723】

传真：【】

电子邮箱：【luzefeng@gpdi.com】

邮政编码：【510630】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3.5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6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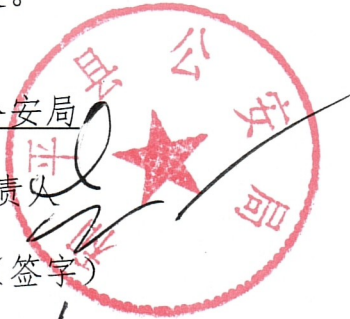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和平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3 月 16 日



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3 月 16 日



